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40)。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18日—2015年6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8日下午15:00—2015年6月19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2015年6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欧浦交易中心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收购欧浦小额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已经第四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由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不足法定人数的90%,议案无法形成决议,故本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日前刊登在<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信息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钢网 公告编号:2015-043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一)登记时间:
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3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以下方式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15年6月17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欧浦村委会第二工业区乐成路7号公司证券部,邮编:528315,信函请注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网址:362711
2.投票简称:欧浦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欧浦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入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五、投票系统故障时的投票程序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收购欧浦小额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由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se.com.cn>的“投资者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委托办理数字证书业务代理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提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5-036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6月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债券预案公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至2017年)》。

三、会议召集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入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通过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6月25日下午16:3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供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15年6月2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6.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凤凰置地广场A座写字楼19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交所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405”。
2.投票简称:“四维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四维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入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所有议案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
议案6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至2017年)		6.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反对	弃权
1股	2股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表达总议案与分项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方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3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被载《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公司将原定2015年6月19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5年6月30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为6月24日,会议登记日为6月25日,会议召开方式不变。

更新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集人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30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至2015年6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15:00至2015年6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凤凰置地广场A座写字楼16层公司6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6.审议《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至2017年)》
议案6《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至2017年)》,需要对中小投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5-036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6月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债券预案公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至2017年)》。

三、会议召集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入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通过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6月25日下午16:3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供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15年6月2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6.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凤凰置地广场A座写字楼19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交所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405”。
2.投票简称:“四维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四维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入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5-036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6月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债券预案公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至2017年)》。

三、会议召集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入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通过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6月25日下午16:3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供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15年6月2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6.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凤凰置地广场A座写字楼19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交所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405”。
2.投票简称:“四维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四维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入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所有议案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
议案6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至2017年)		6.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反对	弃权
1股	2股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表达总议案与分项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方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3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融通鑫灵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鑫灵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鑫灵资产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鑫灵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融通鑫灵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6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6月1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6月1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直销机构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制及交易级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通过直销机构申购两点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含申购费)为10万元。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按申购金额分段,同时区分普通客户申购和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机构直销前端申购。

上述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企业年金计划
可以投资股票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元	1.50%	—
100万元≤M<500万元	0.90%	—
500万元≤M<1000万元	0.30%	—
M≥1000万元	单笔1000元	—

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机构直销申购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为每笔1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份额的数量限制,调整前的2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基金的申购费用将由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 申购份额限制
4.1 申购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限制。
2.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0%
1年≤N<2年	0.25%
N≥2年	0

注:上表1、2中N为365天计算,投资者通过日常申购所得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含)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金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含)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者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且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者,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就赎回费的计算而言,3个月指90日,6个月指180日,1年指365日,2年指730日,以此类推。除计入基金财产以外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中海基金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 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估值业务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31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东土科技”(证券代码:300353)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15年6月16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该股票均采用上述估值方法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正常交易,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参加数米基金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协商一致,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数米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6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包括数米基金淘宝店)(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享受费率优

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数米基金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数米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中(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过数米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二、费率优惠期限
以数米基金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数米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数米基金申(认)购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数米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确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数米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4006766123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zhfund.com	40088897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67 股票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15-002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年6月15日、2015年6月16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交易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及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5-064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纳入省级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及“糖宁通络胶囊”纳入贵州省新农合 药物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潘明欣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8月19日至2015年6月15日	24.832	1,572.780	2.3278%	0.8350%
		大宗交易		21,390	150,000	0.2220%
潘明欣	其他方式	2014年8月19日至201				